

苗栗縣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0-112年)

壹、依據：

依104年8月19日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決議辦理。

貳、目標：

- 一、培養本府各單位及附屬機關學校人員性別意識，實踐性別平等。
- 二、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稱CEDAW)」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達到實質性別平等目標。
- 三、持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提升推動品質與擴大成效。

參、實施對象：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單位及附屬機關學校。

肆、實施期程：

一、期程：110年01月至112年12月。

二、提報成果：

前一年度性別主流化實施成果報告，提報每年度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會議第一次會議審查通過後，再行提報至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第一次定期會備查。

伍、實施內容：

一、強化本府性別主流化推動工作諮詢機制運作功能組織

(一) 辦理內容：

1. 藉由本府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檢視本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與實施成果。
2. 協助機關內各單位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

(二) 辦理單位與時間：

1. 辦理單位：

- (1) 秘書單位：社會處。
- (2) 成員：全體委員及各局處主責及協辦單位。

2. 辦理時間：110年01月至112年12月。

二、強化性別意識培力

(一) 受訓時數及訓練重點：

1. 政務人員：每年至少應參加 1 小時主管性別素養、性別敏感度、性別意識觀、主管業務與 CEDAW 之關聯性或性別議題政策規劃等課程訓練(含各類會議中納入性別課程)或參與性別平等相關會議。
2. 主管人員：每年至少應參加 2 小時主管性別素養、性別敏感度、性別意識觀、主管業務與 CEDAW 之關聯性或性別議題政策規劃等進階課程訓練(含各類會議中納入性別課程)。
3. 一般公務人員：
 - (1) 年資 1 年以上人員：每年應參加 2 小時以上進階課程訓練。
 - (2) 年度新進人員：每年應參加 2 小時以上基礎課程訓練。

(二) 訓練辦理形式及原則：

1. 各機關(單位)年度於課程辦理前應先評估機關同仁需求，再依行政院 104 年 8 月 18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400437961 號函頒之「性別主流化基礎及進階課程內容分類表」規劃年度訓練課程之主題及內容。
2. 各機關(單位)應以多元方式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
 - (1) 專班訓練：針對不同受訓對象、性別議題等開設系列課程。
 - (2) 隨班訓練：於辦理各項訓練時，列入本訓練課程。
 - (3) 網路學習：利用「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各機關或各訓練機構開發之本訓練網路學習課程實施。
 - (4) 專題講演：利用集會等活動，舉辦本訓練課程之相關講演、座談或研習。
 - (5) 電影賞析：選擇相關具代表性的影片，透過觀賞與交流的過程，剖析影片所含之寓意，並進而將影片所欲傳達的觀念落實於日常生活之中。
 - (6) 團體討論：如利用座談、案例研討、工作坊、社團或讀書會等多元化方式，就本訓練課程之相關議題進行討論。

(三) 訓練辦理單位：本府人事處(各單位)及一級機關，每年度應針

對不同人員屬性辦理 CEDAW 實體教育訓練。

1. 一般公務人員：以講師授課及案例分組討論方式，辦理法律平等與實質平等、直接與間接歧視、暫行特別措施(含案例)等課程。
2. 主管人員及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以工作坊、座談、研討等方式，就業務與 CEDAW 之關聯性，進行情境案例分組討論。

(四) 管考單位:本府人事處

(五) 管考方式：

各機關(單位)辦理本訓練情形，列入人事機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及各機關(單位)年度施政計畫/人力資源發展面向策略績效目標評比。

三、落實性別影響評估

(一) 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各單位訂定自治條例(另有關自治規則等擇相關性酌選)及計畫(本府一層決行之計畫)時，應蒐集相關性別統計資料，諮詢性別平等專家，並完成「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考量不同性別觀點，對於不同性別者的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評估與檢討。

(二) 辦理單位：本府各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

(三) 審查及管考單位

1. 法案:由行政處法制科針對本府擬訂之自治條例加以審查，以求制度規範符合性別平等之要求。
2. 計畫案:由計畫處管考科針對本府一層決行之計畫是否執行性別影響評估進行追蹤管考。

四、深化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一) 辦理內容：

1. 公告於網頁新增各項性別統計指標，包含新增複分類、具有地方特色性別統計指標。
2. 性別統計需運用於政策措施、計畫、宣導等各類公務活動等，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3. 每年度修正與更新性別統計指標之項目，充實性別統計資料的完備性。

4. 新增與性別議題相關之統計分析，從具有性別意識之觀點來分析不同性別之社會處境與現象。
5. 應用與深化性別分析報告，如依據性別分析報告之結論或建議，調整計畫資源配置，或延伸發展其他計畫以處理相關議題。

(二) 辦理單位：

1. 前揭第 1~4 項資料蒐集及更新:本府各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
2. 前揭第 5 項資料彙整並定期公告於網頁:本府主計處。

五、 優先編列性別預算

(一) 辦理內容：

1. 法案及計畫規劃階段運用性別影響評估表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
2. 預算編列時優先考量對於不同性別者的友善環境建置，並填報「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
3. 彙整性別預算編列情形(預算比重及年度增加數)。

(二) 辦理單位：

1. 前揭第 1~2 項:本府各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
2. 前揭第 3 項:本府主計處。

六、 相關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每年提報當年度性別平等實施計畫，並於年度結束提報執行成果。

(一)辦理單位：

1. 秘書單位:社會處。
2. 辦理單位:本府各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

(二)辦理時間：

各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於每年 2 月中旬提交：1. 該年度性別平等實施計畫、2. 前年度性別平等實施計畫執行成果，由秘書單位彙整後，提報該年度第一次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定期會備查。

陸、 績效評估標準

| 內容 | 關鍵績效指標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

| | | | |
|---------------------------|--|--|---------------|
| 一、強化本府性別主流化推動工作諮詢機制運作功能組織 | 性別主流化推動工作諮詢機制運作功能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開委員名單。 2. 定期召開會議，協助機關內各單位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 3. 報告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與實施成果。 | 質性成果 |
| 二、強化性別意識培力 | 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 | 本府所屬人員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年度受訓涵蓋率 | 每年參訓涵蓋率達100% |
|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之課程(含實體及數位課程)訓練涵蓋率(%) | 主管人員年度參加 CEDAW 訓練課程涵蓋率 | 每年參訓涵蓋率達30% |
| | 一般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參加 CEDAW 訓練課程涵蓋率 | 一般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參加 CEDAW 訓練課程涵蓋率 | 每年參訓涵蓋率達40% |
| 三、落實性別影響評估 | 法案及計畫(一層決行之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情形 | 本府各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年度訂定自治條例(另有關自治規則等擇相關性酌選)/年度提報之計畫(一層決行之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情形。 | 質性成果 |
| | 辦理機關涵蓋率(%) | 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機關涵蓋率。(辦理1件以上性別影響評估之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數和)/(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數總和)×100%。 | 每年辦理機關涵蓋率達80% |

| | | | |
|---------------|-----------------------------------|---|----------------|
| 四、深化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 新增 1 項以上性別統計、性別統計運用於政策措施之機關涵蓋率(%) | <p>1. 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新增 1 項以上性別統計，並公布於機關網頁。</p> <p>註：性別統計項數之計算，包含新增複分類、具有地方特色性別統計指標，不包括新增年度別。</p> <p>2. 性別統計運用於政策措施、計畫、宣導等各類公務活動。</p> <p>(新增 1 項以上性別統計之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數和)/(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數總和) ×100%。</p> | 每年辦理機關涵蓋率達 80% |
| | 新增 1 則以上性別分析之機關涵蓋率(%) | <p>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新增 1 則以上性別分析之機關涵蓋率。(新增 1 項以上性別分析之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數和)/(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數總和) ×100%。</p> <p>註：需對於性別處境之議題，採用質化或量化方法進行分析。包括不同生理性別、社會性別、跨性別、性傾向與性別氣質等面向。</p> | 每年辦理機關涵蓋率達 40% |
| | 性別分析之品質 | <p>性別統計與分析運用於政策或計畫之制定及執行情形。</p> <p>註：應具體敘明將何項統計指標或分析運用於何項政策或計畫。</p> | 質性成果 |

| | | | |
|--------------|-----------------------|--|-------------|
| 五、優先編列性別預算 | 法案及計畫之性別預算編列及其比重年度增加數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案及計畫規劃階段運用性別影響評估表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 2. 預算編列時優先考量對於不同性別者的友善環境建置，並填報「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 | 質性成果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比重=〔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數 / (機關預算數-人事費支出-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100% 2. 增加數=當年度比重-前年度比重 | 性別預算數呈現逐年成長 |
| 六、年度性別平等實施計畫 | 年度性別平等實施計畫與執行成果提報情形 | <p>各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於每年2月中旬提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年度性別平等實施計畫、 2. 前年度性別平等實施計畫執行成果，由秘書單位彙整後，提報該年度第一次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定期會備查。 | 質性成果 |

柒、獎勵措施：

配合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辦理。

捌、經費來源

由各辦理單位編列納入年度預算。

玖、預期效益

- 一、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 二、強化各同仁性別平等意識，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
- 三、推動性別平等觀點納入政策、計畫或方案制訂，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中，促進性別平等。

拾、本案奉核後據以實施，並依實際需要隨時修正。